

证券代码：001212

证券简称：中旗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28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2年6月16日（星期四）14:3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6月16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上午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军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（1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（2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0,340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52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0,34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52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600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6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6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6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《项目投资合同》的议案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3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、黄启发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

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7 日